

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第 20 屆電工器材小組第二次會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1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會 9 樓第 2 會議室（台北市松江路 350 號 9 樓）

主席：王召集人李榮

出席：略，共 55 人

記錄：謝宗憲

一、主席致詞：略

二、專題講座：

「工程合約及工期爭議」實務專題講座

主講人：藍秉強工程合約資深顧問

三、交流座談：

問題 1：

本公司承包工程業務，不巧發生其中某工作項目未如期完工的情況，被業主依照合約扣除「該工作項目合約價金的千分之三」，除此之外，還需要被扣除該工項的「物價調整」、「利管費」以及「稅金」嗎？

答覆：

1. 一般工期延誤罰款是以「總工程合約金額」扣以千分之三來計算，若能僅就「單一工作項目金額」乘以千分之三，實際上已經偏低，可以推測業主用了寬鬆態度來處理這件事，對於貴公司算是有利的結果。
2. 一般工期延誤罰款包含利管費是合理的，但是「物價調整」應不含在內，因為物價調整不是工程款的性質，除非合約有特別註明物價條款。
3. 建議會員與各承包商、物料商維繫良好的工作倫理關係，對調解爭議將非常有幫助。

問題 2：

本公司承包某項工程，雖已順利完工，但業主取得土地延遲了 5 年，想請教以本公司案例而言，是否可以主張將「物價調整」因素納入賠償金的計算？

答覆：

1. 針對「業主交出工地」雖然法律界有許多見解(延遲給付或是不履行等)，但是依法提出民事告訴是無庸置疑的；建議業者在延遲施工期間，務必製作工作日誌、收集費用單據，以「法律上的因果關係」進行舉證。
2. 會員在主張賠償時，建議將「長遠合作關係」納入考量，才能為公司爭取到最大的利益。

四、報告事項：略

五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六、散會(15：45)